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争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王争先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7月19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一、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因进行此次权益分派时财务数据已过期，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审核。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规定，“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857,91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5,791.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